

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自治区、吴忠市、青铜峡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全面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17〕74号）、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青铜峡市贯彻落实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平台建设、公众参与，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发布文件112个，梳理部门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级事项13项，二级事项165项。同时，通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搭建起政府与群众

之间的沟通桥梁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2020年，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共发布动态工作信息711条，受理12345吴忠便民服务热线27条，办结27条，办结率100%，受理网络舆情案件25起，处置25起，结案率100%。成立了网络新闻发言人、网络舆情信息员、网络评论员和网站管理员队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0	48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1	0	1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

1

9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工作的认识不到位；二未根据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信息标准目录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；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根据医疗卫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做好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

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切实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环境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四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，注重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，做到政务公开事项有据可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